

## 當人文、藝術遇到了資訊技術

謝清俊

### 現代古騰堡

在我們使用的網路 INTERNET 上，有許多免費的資訊可得。這些資訊供應者並不挑選贈予的對象。也就是說，不分國家、種族、貧富、知識程度、社會階級等等，只要你能使用 INTERNET 就可以免費享用這些資訊。這也許是 INTERNET 如今能網住全世界的原因之一吧。

在這些免費的資訊供應者中，有一個相當特殊的，叫做 Project Gutenberg。目前，每個月從他這兒抄走的電子文件數目已超過十萬件。其實，Project Gutenberg 提供的，主要是多媒體的電子書。這個利用電子網路免費送書的計劃，實在是蘊有深意。

目前，在 Project Gutenberg 中約有 250 本書可供挑選。預計到 2001 年 12 月底，將擴大至一萬本不同的書供選擇，而屆時總共送出去的冊數，預計可以超過一億！可是 Project Gutenberg 自己卻一冊也沒有少。

到 2002 年，每一個能使用 INTERNET 的人，等於從 Project Gutenberg 這兒，可獲得免費贈送一座藏書萬冊的圖書館。不僅如此，這萬冊藏書還不需佔你房間，也無需維護保養，因為這些電子書是沒有折舊、沒有損耗，更不怕小偷光顧的。這些電子書活在擬識域 (Cyberspace) 中，已超越了我們熟知的時間和空間。

當然，你能免費擁有的不只是一萬本書，Project Gutenberg 只是一個例子而已。目前類似的計劃已經不止十個。

### 文化的現代風貌

1994 年 9 月，美國政府公佈了一項在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NII) 計畫下的規劃草案：「人文和藝術上資訊高速網路」(Humanities and Arts on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 A National Profile)。這草案意圖把美國文化數百年的累積，如手稿、文章、劇本、圖嶼、舞譜樂譜、錄音錄影、圖繪 (drawings)、雕塑、畫 (paintings)、和各式各樣的藝品，甚至包括相關的海報、型錄等等、予以數位化 (即電子化)，以便日後能放在資訊網路上，不分國界，讓人人都能取用。

這是更大的一個 Project Guteuberg！

根據這個規劃，參與提供資訊的，包括所有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劇院、音樂廳、美術館、史料館、以及於法公開的政府檔案等等。目前參與規劃的私人單位已有許多，也將比照公立機構以相同方式運作。

如果這個計劃成功了，豈不是每一個人都坐擁全美國的文化財富了嗎？

我們中國人能希望有一天坐擁故宮嗎？

現在，人文和藝術品散落各處，要集中一處是不可能的。但是，電子媒體卻不受這種限制，極易匯集。資訊的匯集會產生許多前所未見的新資訊。於是，匯集更豐富了文化的內容，使之更具創造力，也更有價值。一旦像這樣匯集的文化系統形成了，它就變成活的：它會持續地累積和成長，用得越多長得越快，以致於生生不息，活出嶄新的現代風貌。

說起來真像天方夜譚。但是，你相信境由心造嗎？

## 知識共享，人人平等

當然，許多現行的制度和官僚體制是無法配合這樣的系統運作的。這些都要改才行。「如何改？」就成為實現這樣理想的最大挑戰。

其實，所有的改革全在於一個概念，那就是：「這些文化遺產的所有權究竟是誰的？」。說得更廣一點，就是「人類累積的知識，究竟是誰的？」一旦釐清了這個概念，其餘的事都順理成章了。

自從文藝復興以來，知識一直被認為不是商品，這種情形在學術界尤為明顯。學術自由的精義也正在此。然而在現實的世界裡，知識的獲取還是要付出代價的。這是因為，以往的知識傳播仰賴物質。凡涉及物質，便使整個知識的傳播，受經濟法則的約制而變成有價的商品和商業行為。知識本身並不是可以做商品的。

現在的技術，已經能使電子成為知識的載

體。電子載體可以取代紙張、塑材、畫布、舞台等等物質。如此一來，也就使得知識的傳播脫離了對一般物質的依賴，電子媒體承載的知識變成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如果有資訊高速網路，載著他無所不至，那麼，就更沒有運輸和分配的問題。這就是Project Gutenberg之類的計劃，有驚人效果的緣因。

處此情境，若還執意要把知識作商品，那就得全靠人為所設的障礙了。人類真有智慧除去這些障礙嗎？我有信心，因為聯合國的人權宣言早就如是說了：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Article 1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計算中心通訊 第11卷1期 (80.1.9)